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全面落实我校安全工作总体要求。遵循预防为主，常抓不懈的方针，制定和完善学校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能力。

（二）编制目的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我校各类突发公共安全事件，进一步明确应对安全事件的防范、指挥、处置体制和机制，建立统一、规范、科学、高效的公共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指挥体系，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减少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对学校及其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特制定牟平区文化街道第二初级中学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三）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牟平区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各级部（处室）、各班级发生突发公

共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安全类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类非法事件（含校园欺凌）；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重大校园治安、刑事案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2. 事故灾难类事件。包括：校园内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事故，易燃易爆危险品事故，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水、电、气、油、有害气体等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大型群体活动事故，及其他影响学校安全和稳定的突发灾难事故。

3. 自然灾害类事件。包括：热带风暴、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雨、风暴潮、寒潮、高温、浓雾、洪水、地震、地质灾害等以及由此引发的各种次生灾害。

4. 公共卫生类事件。包括：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五）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防范，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和完善预警机制，做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力争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早控制、早解决。

2. 以人为本，快速反应。把保障师生生命安全作为应急

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事故对师生生命的威胁和危害。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将应急救援工作纳入学校管理工作之中，建立突发安全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保证人力、物力、财力的储备，确保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高效运作。

3. 依法规范，科学应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机制，做到预案依法制定，管理规范运行。把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工作作为学校安全工作的中心环节和主要任务。科学安排报告、救援程序，学校各部门形成整体合力，切实提高处置学校突发安全事件的能力。

二、组织领导及主要职责

1. 学校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曲友

副组长：于道永、韩永利

成 员：宋文洋、王敬军、沙卫林、王军、栾少红、常浩、宋园园、于祥永、于淑徽、曲宏伟、曲军青、马晓婷

2. 学校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全面负责学校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处置工作；收集、分析有关信息，预测相关事件的发展趋势，重大问题及时向区教体局党委和区有关部门报告；研究确定应对突发安全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启动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深入现场进行指挥。

三、安全运行机制

（一）预防预警

1. 在学校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各部门应相互支持、相互配合。要狠抓落实，细化工作措施，落实人员，明确责任把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实到实处。（校长室负责）

2.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理论素质和实践技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安全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政教处和教导处负责）

3. 做好应对学校各类突发安全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安全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总务处负责）

（二）报告

1. 各级部（处室）、各班级，突发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逐级上报，不得隐瞒、谎报或拖延报告。学校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分管主任和校长，校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用最快的通讯方式在 1 小时内向区教体局和当地政府报告，并及时向公安、交警、卫计、消防等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援助。同时，上报学校突发安全事件的有关书面材料，积极做好事件善后处理工作。

2. 各级部（处室）、各班级，本着“先控制，后处置，

救人第一，减少损失”的原则，果断处理，积极抢救，组织师生离开危险区域，维护现场秩序，保护好事件现场。

（三）先期处置

学校突发安全事件、事故发生后，学校要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施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抢救受伤人员，并按规定迅速、准确将突发事件、事故和先期处置情况逐级上报。

四、分级应急响应

1. 特别重大事件、事故（I），重大事件、事故（II），较大事件、事故（III），一般事件、事故（IV）发生后，学校在报告区教体局和当地政府的同时启动 I 、II 、III 、IV 级响应，组成应急工作小组，迅速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情况及时报区教体局区政府和市教育局。

2. 事态平息，隐患消除，现场处置行动结束，经区教体局批准，应急响应结束。

五、应急保障

1. 组织保障

学校设立学校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并确定专人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准备、预警、预报的各项协调管理工作。

安全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总指挥由校长担任，副指挥由副校长担任，各级部（处室）分管主任、级部主任

为成员。

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全校突发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网络系统和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完善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畅通。（政教处负责）

3. 培训与演习

学校应根据实际需要，积极联系各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举办培训班，并利用学校突发事故应急处理的具体案例，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培训各级安全管理人员，总结经验，汲取教训，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各处室人员由各分管主任负责培训，班主任由政教处负责培训，任课教师由教导处负责培训，学生安全教育与演练由安全办负责。）

六、后期处置

1. 事发后，学校在后期处置工作中要尽快查清引发事件、事故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事件、事故的实质问题，尽可能满足师生的合理要求，安抚师生情绪，认真总结和汲取教训，恢复教育教学秩序。

2. 不依法履行学校安全监督与管理职责的部门，由学校给予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岗位目标责任制扣分处罚；问题严重或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1. 《学校重大事件、事故分级标准》
2. 校园突发事件应急联系表

学校重大事件、事故分级标准

级别	代表颜色	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事件、事故（Ⅰ级）	红色	（1）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引发地区、行业性的连锁反应，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Ⅰ级对待的事件、事故。 （2）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事件、事故灾害。
重大事件、事故（Ⅱ级）	橙色	（1）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Ⅱ级对待的事件、事故。 （2）学校所在区域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事故灾害。
较大事件、事故（Ⅲ级）	黄色	（1）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有关事件的讨论已攀升为校园网 BBS 十大热点问题之一，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聚集人数不足 100 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端；

